

郑港环表〔2026〕1号

关于郑州市强新电工有限公司铜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强新电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91LJT15）上报的由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强新电工有限公司铜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八千办事处大闫村南，中园石化向南 100 米路东，利用大闫庄村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成后可年产无氧铜杆 2 万吨、铜盘圆 1 万吨。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

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工频感应熔化炉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该项目建设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 A 级企业绩效分

级指标要求。

2. 废水。项目冷却塔定期排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闫庄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大闫庄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COD 0.0380吨/年、氨氮0.0051吨/年；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9072吨/年，从河南电建建材有限公司2024年关停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年1月28日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印发
